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

项目名称：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徐州石油
分公司丰县振丰路加油站项目

建设单位：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徐州丰县
振丰路加油站

二〇二二年二月

建设单位：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徐州丰县振丰路加油站

法人代表：徐清武

建设单位：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苏
徐州丰县振丰路加油站

电话：18952212111

传真：/

邮编：221700

地址：徐州市丰县振丰路东，公交保养
站北

编制单位：徐州正扬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15862158267

传真：/

邮编：221000

地址：徐州市云龙区绿地七期 LOFT1
号楼 1-1007

目 录

1 建设项目概况.....	1
2 验收监测依据.....	1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3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3
2.3 其他相关文件.....	3
3 工程建设情况.....	4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4
3.2 建设内容.....	4
3.3 水源及水平衡.....	6
3.4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7
3.5 项目变动情况.....	7
4 环境保护设施.....	10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0
4.2 其他环保设施.....	12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3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14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14
5.2 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17
6 验收执行标准.....	19
6.1 废气排放标准.....	19
6.2 废水排放标准.....	19
6.3 噪声排放标准.....	19
6.4 固体废物.....	19
6.5 总量控制.....	21
7 验收监测内容.....	23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23
7.2 环境质量监测.....	23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4
8.1 监测分析方法.....	26
8.2 监测仪器.....	26
8.3 人员资质.....	26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6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7
9 验收监测结果	28
9.1 生产工况.....	28
9.2 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28
10“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28
11 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	32
11.1 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32
11.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32
11.3 建议.....	32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和卫生防护距离包络图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件 1 环评批复

附件 2 建设单位营业执照

附件 3 排污登记回执

附件 4 生活污水、生活垃圾清运协议

附件 5 危废协议

附件 6 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

附件 7 检测报告

1 建设项目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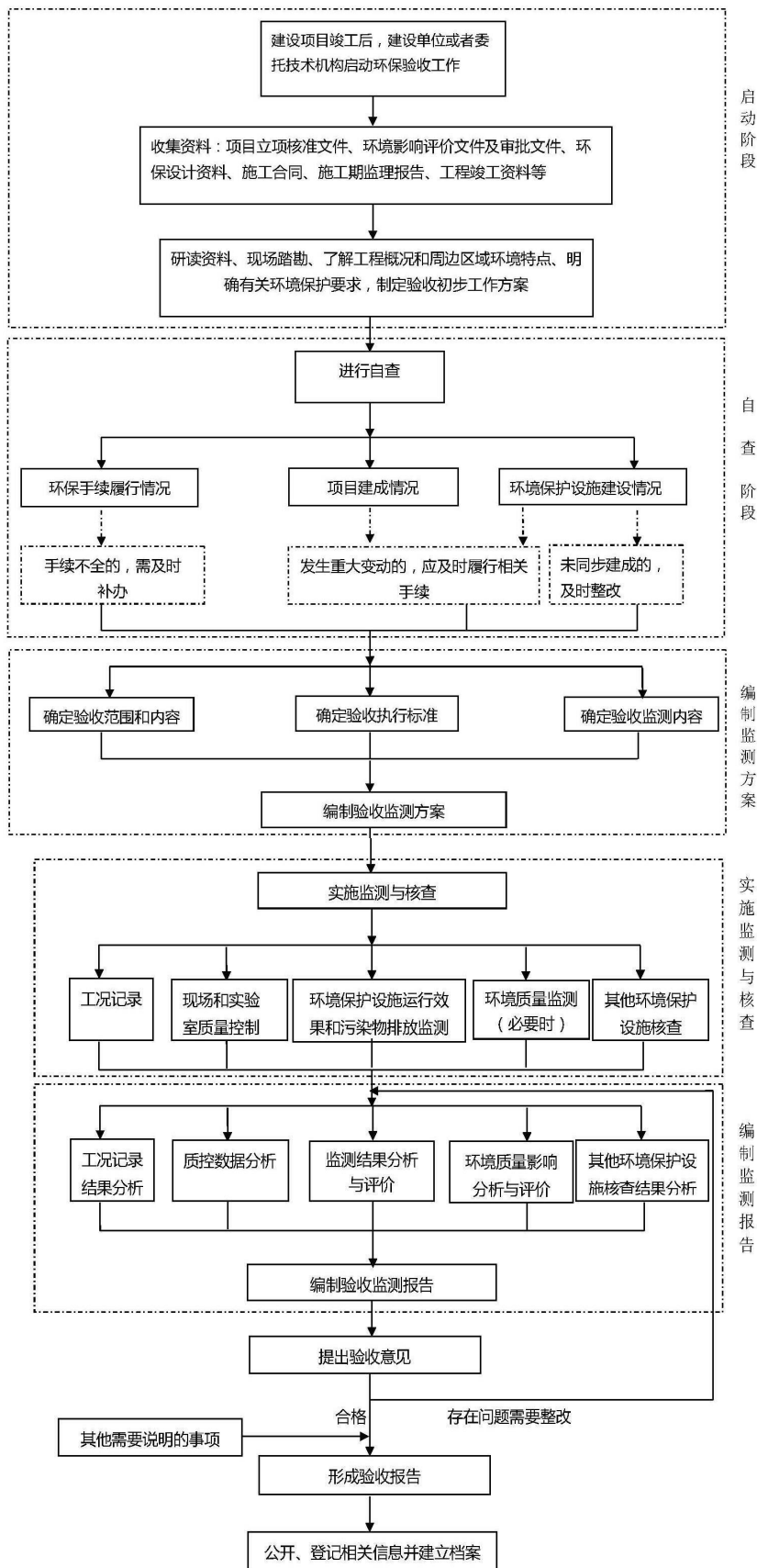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徐州丰县振丰路加油站成立于 2021 年 08 月 03 日，注册地位于徐州市丰县振丰路东，公交保养站北，法定代表人为徐清武。经营范围包括许可项目：烟草制品零售；餐饮服务；保健食品销售；保险代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食品经营（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等。2018 年 6 月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徐州丰县振丰路加油站拟在徐州市丰县振丰路东，公交保养站北建设“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徐州石油分公司丰县振丰路加油站项目”，该项目占地面积约 5233.9m²。

2019 年 10 月 17 日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徐州丰县振丰路加油站取得丰县经济发展局外资备下发的《登记信息单》（丰县经济发展局外资备【2019】5 号），委托江苏久力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了《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徐州石油分公司丰县振丰路加油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9 年 12 月 20 日获得徐州市丰县生态环境局审批意见（丰环审[2019]094 号）。

目前加油站布置呈矩形，设置 1 个出入口，位于加油站南侧，建设地点位于徐州市丰县振丰路东，公交保养站北加油站。主要建筑物为站房和罩棚。加油站主体工程已全部建设完毕，所需的运营设备全部到位，环保治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均已正常运行，具备“三同时”竣工验收监测条件。

2021.10.13-2021.10.14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徐州丰县振丰路加油站委托南京万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噪声及厂界无组织废气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环保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征求意见稿）》及其附件的规定和要求，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徐州丰县振丰路加油站对全站及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在对验收监测结果统计分析，并结合现场环保管理检查、资料调研的基础上，编制了《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徐州石油分公司丰县振丰路加油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技术工作，包括准备、编制验收技术方案、实施验收技术方案和编制验收技术报告（表）四个阶段。验收工作技术程序见图 1。



2 验收监测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修订；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2016年11月7日主席令第56号；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年11月7日修订；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修订）》，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 (7)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682号；
- (8) 《关于印发<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环水体[2016]186号；
- (9) 《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发布》；
- (10)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
- (11)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
- (12)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化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
-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2018]9号公告；
- (3) 《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号。

2.3 其他相关文件

- (1)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徐州石油分公司丰县振丰路加油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久力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11月）；
- (2)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徐州石油分公司丰县振丰路加油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徐州市丰县生态环境局，2019年12月20日，丰环审[2019]094号）；
- (3)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徐州丰县振丰路加油站”提供的其他相

关资料。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徐州石油分公司丰县振丰路加油站项目位于徐州市丰县振丰路东，公交保养站北，项目北侧、西侧为空地，南侧为大架沟，东侧为公路。其经营场所中心经纬度坐标为 E116° 40' 18.824"，N34° 41' 25.366"，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位于加油站南侧的刘楼（加油站边界到居民区最短距离为 210m）。建设项目周边环境详见附图 1 和附图 2。

项目加油站布置呈矩型，设置 1 个出入口，位于加油站西侧，加油站主要建筑物为站房和罩棚。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3.2 建设内容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徐州丰县振丰路加油站工程建设基本情况见表 3-1。

表 3-1 本项目工程建设情况表

序号	项目	内容
1	建设项目名称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徐州石油分公司丰县振丰路加油站项目
2	建设单位名称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徐州丰县振丰路加油站
3	建设地点	徐州市丰县振丰路东，公交保养站北
4	工程总投资与环保投资	项目实际总投资 39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9 万元
5	立项情况	项目已在丰县经济发展局外资备备案，备案文号为丰县经济发展局外资备【2019】5 号
6	环评情况	2019 年 11 月由江苏久力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完成该项目环评报告表
7	环评批复情况	徐州市丰县生态环境局于 2019 年 12 月 20 日以丰环审(2019)第 094 号文关于对《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徐州石油分公司丰县振丰路加油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予以批复
8	项目建设规模	年销售 92#汽油、95#汽油、98#汽油 900t；0#柴油 900t
9	项目开工及建成时间	2020 年 10 月开工建设，2021 年 9 月竣工
10	试生产时间	2021 年 9 月-10 月
11	年工作小时	8760 小时
12	排污证申领	2022 年 1 月 26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登记编号为 91320300MA26P7FD3Y001Q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对照见表 3-2。

表 3-2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对照一览表

工程类别	建设项目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加油机	2台柴油加油机,3台汽油加油机	2台柴油加油机,3台汽油加油机	/
辅助工程	站房	建筑面积390.6m ²	建筑面积390.6m ²	/
	罩棚	建筑面积720m ²	建筑面积720m ²	/
贮运工程	储油罐	5只,150m ³ ,2只柴油罐,3只汽油罐,均为双层卧式埋地储罐	5只,150m ³ ,2只柴油罐,3只汽油罐,均为双层卧式埋地储罐	/
公用工程	给水	161.9t/a,市政供水	161.9t/a,市政供水	/
	绿化	550m ² ,绿化率39.22%	550m ² ,绿化率39.22%	/
	供电	20万 KWh/a,市政电网	20万 KWh/a,市政电网	/
环保工程	废气	挥发油气	油气处理装置	/
	废水	雨水经雨水收集系统收集后排入附近河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	雨水经雨水收集系统收集后排入附近河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	/
	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间20m ²	一般固废暂存间20m ²	/

该项目产品方案及规模见表 3-3。

表3-3 项目产品一览表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年运行时数
汽油	92#	300t/a	300t/a	8760h
汽油	95#	300t/a	300t/a	8760h
汽油	98#	300t/a	300t/a	8760h
柴油	0#	900t/a	900t/a	8760h

主要生产设备与环评对比,见表3-4。

表3-4 主要设备对照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	环评及批复数量 (台/套)	实际数量 (台/套)	变化情况
1	汽油加油机	92#、95#、98#	3	3	无变化
2	柴油加油机	0#、	2	2	无变化
3	埋地储罐	30m ³	5	5	无变化

项目所用原辅料见表 3-5。

表3-5 原辅料情况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环评年耗量 t/a	实际年耗量 t/a	备注
1	92#汽油	300t/a	300t/a	/

2	95#汽油	300t/a	300t/a	/
3	98#汽油	300t/a	300t/a	/
4	0#柴油	900t/a	900t/a	/

3.3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主要有生活用水、绿化用水。

(1) 职工生活污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5人，全年工作日365天，采用三班制，全年工作时间为8760小时，项目不安排食宿。根据《江苏省工业、服务业和生活用水定额》（2014版），本项目用水定额取50L/人·班，则项目职工生活用水量为169.1m³/a。根据《环境统计手册》，职工生活污水的排水量取用水量的80%，则职工生活污水排放量约为84.68m³/a。主要污染物为COD、BOD₅、NH₃-N、SS、TP，产生浓度分别为350mg/L、200mg/L、25mg/L、200mg/L、4mg/L。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丰县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2) 外来员工厕所及洗手废水

本项目每天外来车辆约100人，约20%人员会去厕所及洗手，本项目用水定额取2L/人·次，则外来人员用水量为14.6m³/a。根据《环境统计手册》，职工生活污水的排水量取用水量的80%，则职工生活污水排放量约为11.68m³/a。主要污染物为COD、BOD₅、NH₃-N、SS、TP，产生浓度分别为350mg/L、200mg/L、25mg/L、200mg/L、4mg/L。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丰县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3) 绿化用水

本地块的绿化用地面积为550m²，参照《徐州市用水定额》（DB3203/T501-2013），其中1、4季度为0.5L/m²·d，2、3季度为1.8L/m²·d，每两个季度按50天算，则1、4季度绿化用水量为13.75m³，2、3季度绿化用水量为49.5m³，则全年绿化用水量63.25m³/a。

本项目水平衡图见图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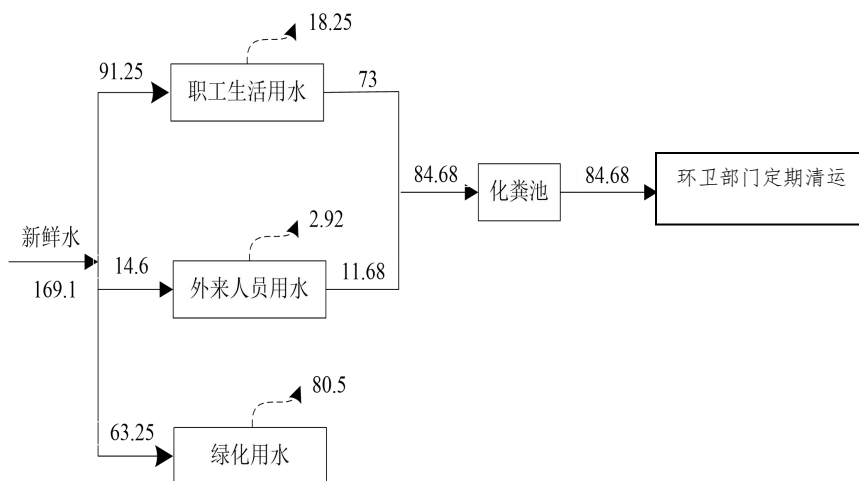


图3-1 本项目水平衡图 (t/a)

3.4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运营期生产工艺流程见图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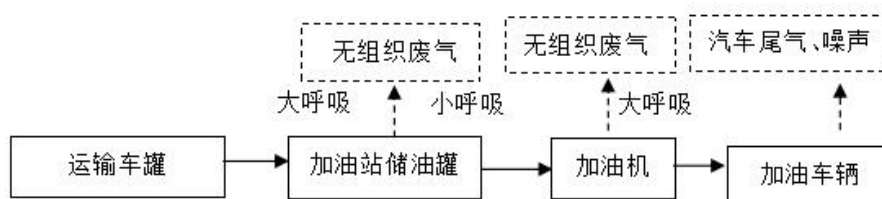


图 3-2 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S：固废；N：噪声；G：废气

工艺流程说明：

卸油：本项目采用的工艺流程是自吸流程，成品油罐车将油先卸到厂内地下储油罐中，本项目卸油采取真空全封闭卸油方式。

加油：由加油机本身自带的泵将油品由储油罐中吸到加油机内，经泵提升加压后给车辆加油，每个加油枪设单独管线吸油。同时该加油站给汽油加油机设计一次和二次油气回收系统，油罐车卸油时和给车辆加油时产生的油气分别经该回收系统收集到地下密闭的集液罐内，再经相应管线回到地下储油罐中。汽车在加油过程中会做短暂停留，因为时间短，车速慢，汽车尾气无组织排放量极小，不做定量分析。

3.5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环评及审批意见，同时结合实际建设情况，“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徐州石油分公司丰县振丰路加油站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

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与环评对比情况如下。

表 3-6 重大变动情况对照一览表

变动因素	重大变动清单	环评及批复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动界定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新建	新建	无变动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92#汽油 300t/a 95#汽油 300t/a 98#汽油 300t/a 0#柴油 900t/a	92#汽油 300t/a 95#汽油 300t/a 98#汽油 300t/a 0#柴油 900t/a	无变动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地址：徐州市丰县振丰路东，公交保养站北	地址：徐州市丰县振丰路东，公交保养站北，总平面布置图无变化	无变动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产品、产能、设备、原辅材料及生产工艺无变动 本项目原辅材料运输采用汽运	产品、产能、设备、原辅料及生产工艺无变动 本项目原辅材料运输采用汽运	无变动 无变动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1 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 2 废气：油气挥发废气经油气处理系统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1 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 2 废气：油气挥发废气经油气处理系统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无变动

变动因素	重大变动清单	环评及批复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动界定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不设废水排放口	本项目不设废水排放口	无变动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废气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废气无组织排放	无变动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对产生噪声的设备需采取合理布局、隔音、距离衰减等措施；加强车间内地面硬化等	对产生噪声的设备需采取合理布局、隔音、距离衰减等措施；车间地面已进行了硬化处置	无变动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定期清运；含油废沙、洗罐废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定期清运；含油废沙、洗罐废水委托宜兴市凌霞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无变动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本项目环评及批复未要求设有事故废水收集装置	本项目环评及批复未要求设有事故废水收集装置	无变动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废水来源主要为生活用水、绿化用水。加油站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经雨水管网汇入附近河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委托环卫清运。

废水产生及处理情况见下表。

表 4-1 本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产污环节	废水量 m ³ /a	污染物 名称	污染物产生量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量		排放去向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职工生活 污水	84.68	COD	350	0.03	化粪池	/	/	经化粪池处 理后委托吸 粪车定期清 运
		BOD5	250	0.02		/	/	
		SS	250	0.02		/	/	
		NH3-N	30	0.003		/	/	
		TP	4	0.0003		/	/	

4.1.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少量油气挥发废气，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废气收集后通过油气处理系统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其他未被收集的非甲烷总烃废气以无组织形式在加油站排放。

表 4-2 本项目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气名称	来源	污染物种 类	排放 方式	治理设施	排气筒 高度 m	排气筒 内径 m	排放去向
油气挥发废 气	运输、储 存、加油	非甲烷总 烃	连续	油气处理系统	/	/	大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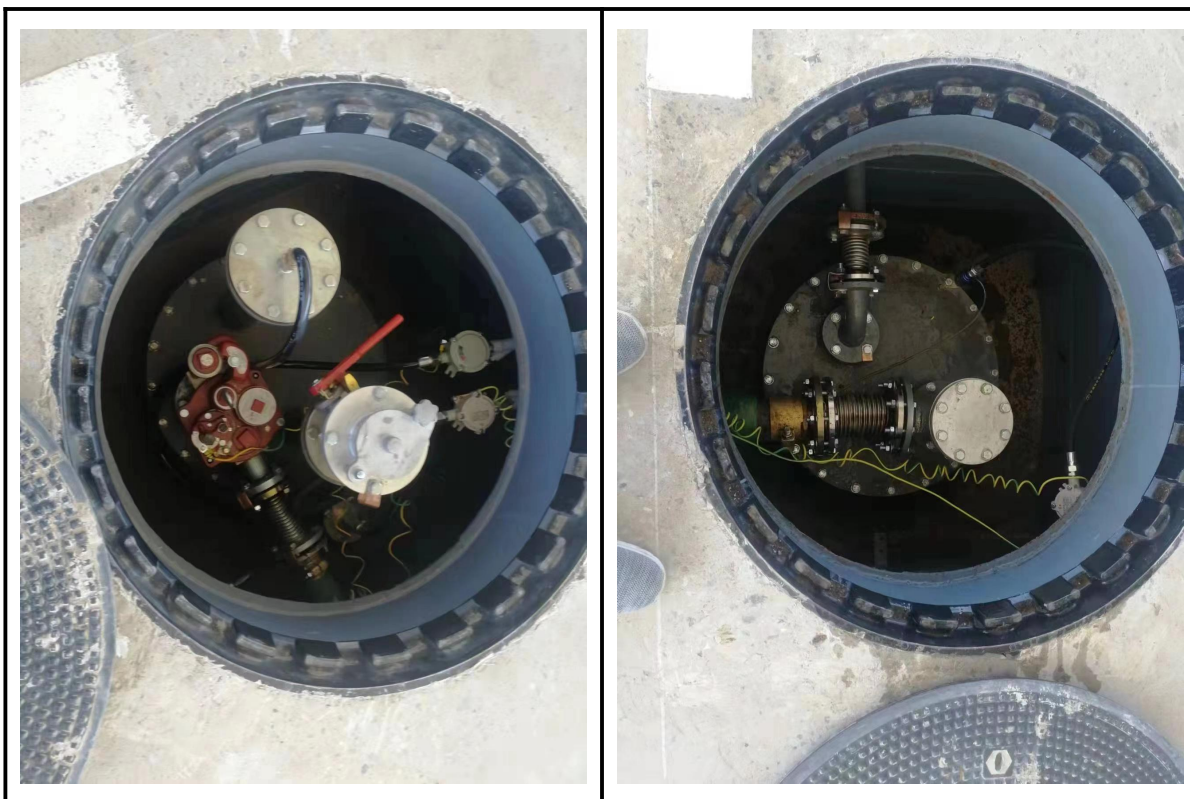


图4-1 油气处理系统环保设施

4.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车辆噪声。

处理措施：合理布局、杜绝鸣笛等措施，从而减少噪声污染。



图4-2 噪声标识牌

4.1.4 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洗罐废水、含油废沙。建设项目固体废物处置方案详见下表4-3。

表 4-3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或待鉴别）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
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固态	纸、塑料袋等	/	/	99	0.91t/a
2	储罐清洗废水	危险废物	储罐清洗	液态	矿物油、水	T,I	HW08	900-249-08	0.3t/次
3	含油废沙	危险废物	清理油污	固态	沙子、矿物油	T,I	HW08	900-249-08	0.15t/a
4	污泥	一般固废	化粪池	固体	污泥	/	/	56	10

4.2 其他环保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本项目不涉及污染源，故仅有一般的消防设施。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三同时”落实情况见表 4-4。

表 4-4 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建设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或拟达要求	环保投资(万元)	完成时间
废气	卸油、储存、加油过程中无组织逸出废气	非甲烷总烃	一次油气回收系统、二次油气回收系统，油气回收率为95%	满足《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要求	20	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
废水	职工生活污水	COD、BOD ₅ 、SS、NH ₃ -N	化粪池，1个，5m ³	满足环保要求	2	
噪声	设备噪声	噪声	低噪声设备选取、基础减振、隔声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	0.5	
固废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不外排，合理处置	0.5	
绿化		187.9			5	
污水管网雨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流量计、在线监测仪等）		雨污分流，危废暂存间也应该醒目处应树立环保图形标志牌			/	
“以新带老”措施		/			/	
总量平衡具体方案		无			/	
区域解决问题		/			/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			/	
卫生防护距离		50m			/	
环保投资合计					29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一、结论

1、项目概况

为了更好的适应经济发展及市场需求，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徐州丰县振丰路加油站拟投资 3900 万元，在徐州市丰县振丰路东，公交保养站北建设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徐州石油分公司丰县振丰路加油站项目。本项目占地 5233.9m²，投产后形成年销售 92#汽油、95#汽油、98#汽油 900t/a、0#柴油 900t/a 规模。项目职工 5 人，白班工作制，年工作 365 天，厂内不提供食宿。

2、项目符合产业政策要求

本项目为机动车燃料零售项目，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2013 年修订)，《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苏政办发 120139 号)，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及淘汰类对照《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2015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及淘汰类，属于允许类。本项目已在丰县经济发展局外资备案，登记信息单号：丰县经济发展局外资备【2019】5 号。综上，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的产业政策。

3、选址可行性

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中所列项目，亦不属于《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和《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中所列项目，属于允许用地项目类。本项目位于徐州市丰县振丰路东，公交保养站北，根据企业提供的用地证明，土地用途为商服用地，卫生防护距离内无敏感目标，故本项目选址可行。

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 号)、《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 20201 号)，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生态红线区域为沛沿河（丰县）清水通道维护区，位于本项目北侧约 3000m，不涉及徐州范围内的生态红线区域。

4、三线一单相符性

(1) 生态红线

根据《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本项目不在红线范围内,因此项目建设符合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符合生态红线要求。

(2) 资源利用上线分析

本项目营运过程使用的能源为水和电能,项目用水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水,水量可满足要求,项目不开采地下水,不会达到项目所在区域地下水资源利用上线;用电由市政供电管网提供,项目不新征用地,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3) 环境质量底线

项目所在地声环境、地表水环境均能满足相应的标准要求,2019年徐州市区环境空气质量 NO_2 、 PM_{10} 、 $\text{PM}_{2.5}$ 均存在超标现象,目前政府已制定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主要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经相应处理后可做到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空气影响较小;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经加油站化粪池预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本项目各类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不会造成二次污染;噪声经隔声、减振等措施处理后达标排放。项目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为机动车燃料零售项目,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9年版)》、《关于发布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的通知》等文件,本项目不属于以上文件中的“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环境保护要求。

5、环境质量现状

空气质量现状:根据徐州市生态环境局2021年7月发布的《2020年度徐州市环境质量公报》,2020年,徐州市环境空气主要污染物中颗粒物、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和一氧化碳浓度较2019年均不同程度下降,臭氧浓度较2019年有所上升。受臭氧影响,2020年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较2019年略有下降。按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评价,2020年徐州市区环境空气质量达到二级以上优良天数为216天。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根据徐州市生态环境局《2020年度徐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0年,徐州市地表水49个评价断面(垂线)中,超标断面7个,达标断面42个,达标率85.7%;2020年,徐州市地表水出境断面达标率为100.0%,入境断面

达标率为 66.7%。2020 年，废黄河各监测断面水质均符合其功能区划地表水 IV 类水质标准，河流水质定性评价为良好，较 2019 年明显好转。

声环境质量现状：根据《2020 年度徐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0 年，依据《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评价，徐州市区 1~4 类功能区声环境昼、夜均达标。本项目所在地位于声环境 2 类功能区范围内，项目所在地可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相关类区标准，即 2 类：昼间 $\leq 60\text{dB(A)}$ 、夜间 $\leq 50\text{dB(A)}$ 。

6、环境影响及达标排放

运营期

①大气

无组织废气：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油气挥发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排放的无组织废气周围无超标点，本项目以生产车间为边界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根据现场勘查，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保护目标，以后亦不得新增住宅、学校、医院等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最大落地浓度均低于相应质量标准，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②废水

本项目无工业废水产生，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经加油站化粪池预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外排。

③噪声

本项目为机动车燃料零售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加油机设备、车辆噪声等，经采用防噪、降噪(经减振及厂房隔音处理等综合措施)处理后，项目所在地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④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生活垃圾、含油废沙、洗罐废水。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含油废沙、洗罐废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各类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不外排，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⑤土壤环境

本项目属于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表中类建设项目，项目所在地土壤环境敏感程度为不敏感，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964-2018)表 2

污染影响型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可知，本项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为三级。

7、总量控制

根据建设项目排污特点和环保部门有关排污总量控制要求，预测本项目完成后全厂污染物排放考核总量指标如下：

(1)大气污染物：无。

(2)水污染物：无。

(3)固体废弃物：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妥善处理，不外排，无需申请总量。

8、环境风险影响预测与评价

本项目涉及的主要危险物质为汽油、柴油危险废物，环境风险主要为危险废物、汽油、柴油遇明火引起火灾、爆炸。企业经过落实风险防范措施，泄事故的发生概率可有效降低，其环境影响也可进一步减轻，项目环境风险可以承受。

综上所述，本项目选址是合理的。项目正常营运期间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等经采取合理有效的治理措施后，均可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建设单位需严格按照国家“三同时”制度及时做好有关工作，切实履行实施本评价所提出的对策与建议，保证做到污染指标达标排放，在此前提下，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二、建议

(1)该项目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保管理规定，执行建设项目须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各类污染物的排放应执行本次环评规定的标准。

(2)项目如需扩大生产规模，需向当地环境保护局重新申报。

5.2 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丰环审[2019]094号：

一、本项目总投资 3900 万元,在丰县振丰路东、公交保养站北建设丰县振丰路加油站项目。项目占地面积 5238.9m²。建设规模:本项目共设加油机 5 台 26 枪;储油罐 5 个,总容积 150m³,其中汽油罐 3 个共 90 立方米,柴油储罐 2 个 60 立方米。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仅从环保角度考虑,同意该项目按《报告表》中所列建设内容在拟定地点建设。

二、《报告表》可作为项目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的依据，与本批复不一致之处，以本批复为准。

三、在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行过程中你公司须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 施工期：

1、加强施工期的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制定严格的管理制度，采取切实有效措施，有效控制施工扬尘，防止施工废水、扬尘、固废、噪声等污染环境，确保达标排放。

2、施工完成后，要实施植被恢复工程、绿化补缺工程建设，对周围生态环境遭破坏地段，要进行全面绿化恢复，恢复原有生态平衡和自然环境。

(二) 运营期：

1、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设计、建设项目给排水系统。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处理后，定期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2、本项目采用地理密闭式储油罐，储油罐设置呼吸阀挡板，以减少油罐大、小呼吸损耗；储油、卸油和加油作业过程中须采用油气回收系统，加油采用自封式油枪，卸油采用密闭卸油工艺；加强加油站卸油及加油管理，同时加强加油站设备的管理和维修，避免油品的跑冒滴漏。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加油站油气排放需满足《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中相关标准限值要求。本项目不设食堂。

3、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对高噪声设备须采取减振、隔声、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4、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生活垃圾、污泥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储罐清洗废水、含油废沙须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一般固体废物暂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2013年修改清单);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5、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有关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本项目不设污水排放口。

6、按照《报告表》提出的要求，本项目设置50米卫生防护距离。本项目现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学校、医院、居民区等环境敏感目标，今后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禁止新建学校、医院、居民区等环境敏感目标。

四、《报告表》内容的真实性、可靠性由建设单位和编制单位负责。

五、项目建设期间的环境现场监督管理由丰县环境监察大队负责。

六、项目建成投用后，须按规定时限办理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手续，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七、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本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文件须报我局重新审核。监控浓度限值;加油站油气排放需满足《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中相关标准限值要求。本项目不设食堂。

3、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对高噪声设备须采取减振、隔声、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4、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生活垃圾、污泥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储罐清洗废水、含油废沙须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一般固体废物暂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2013年修改清单);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5、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有关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本项目不设污水排放口。

6、按照《报告表》提出的要求，本项目设置50卫生防护距离。本项目现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学校、医院、居民区等环境敏感目标，今后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禁止新建学校、医院、居民区等环境敏感目标。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营运期无组织挥发的非甲烷总烃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同时，加油站油气排放控制还需满足《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中相关标准限值要求，即处理装置的油气排放浓度应小于等于25g/m³，排放口距地平面高度应不低于4米，排放浓度每年至少检测1次。

具体见表6-1。

表6-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种类	执行标准	污染物	无组织监控浓度 mg/m ³	
			监控点	浓度
储罐、 加油机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 （GB16297-1996）	非甲烷 总烃	厂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 标准》（GB20952-2007）	油气	处理装置的油气排放浓度应小于等于25g/m ³ ， 排放口距地面平面高度应不低于4m	

6.2 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营运期无生产废水产生，废水来源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委托环卫定期清运。

6.3 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6-3。

表6-3 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执行标准	标准级别	指标	标准限值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类	昼	60
		夜	50

6.4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暂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2013年修改清单）；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

生活垃圾排放及管理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 157 号《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

6.5 总量控制

废水：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废水来源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委托环卫定期清运；

废气：本项目油气挥发产生少量非甲烷总烃经油气处理系统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固废：合理处置，不外排，无需申请总量。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去除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1 废气监测内容

(1) 无组织排放

按《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布设监测点位，根据验收监测期间气象条件，在加油站上风向布设 1 个参照点，下风向布设 3 个监控点。无组织废气监测见表 7-2。

表 7-2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 3 个点	非甲烷总烃	1 天 3 次，连续 2 天
加油站内车间外	非甲烷总烃	1 天 3 次，连续 2 天

7.1.2 噪声监测内容

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要求进行厂界噪声测量，在厂界四周分别布设 1 个点，共 4 个监测点，监测内容见表 7-3。

表 7-3 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四周厂界外 1m 处	连续等效 A 声级	每天昼夜各 1 次，连续 2 天

7.2 环境质量监测

本项目以生产车间边界为起始点向外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经核查，在范围内，无村庄、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点，故不进行环境质量监测。

7.3 监测点位

2021.7.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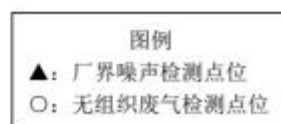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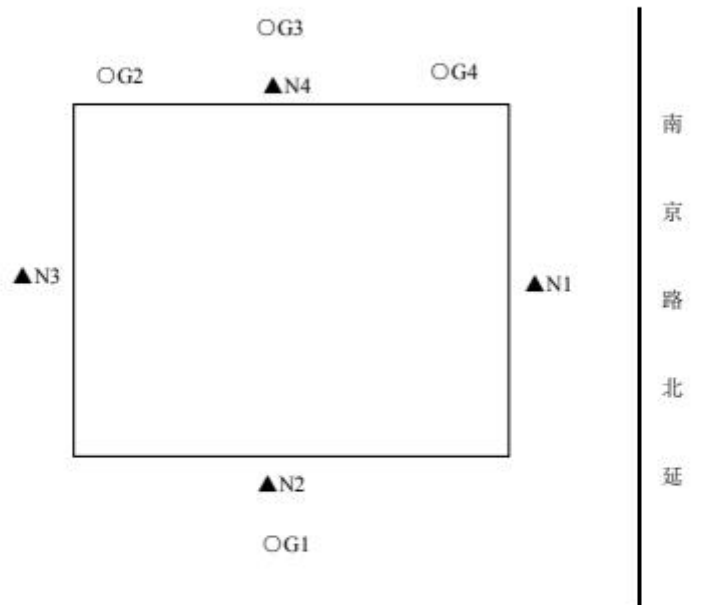


图 7-1 检测点位示意图 (2021.7.1)

2021.8.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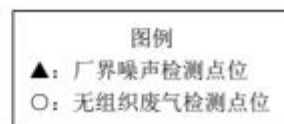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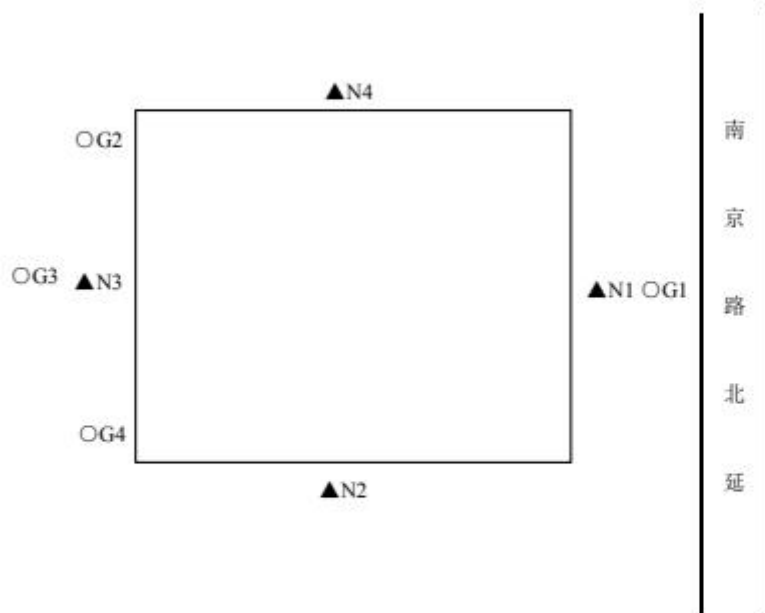


图 7-2 检测点位示意图 (2021.8.1)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验收监测中采用的布点、采样及分析测试方法均按照国家监测分析方法标准、监测技术规范或有关规定等执行，涉及的监测因子监测分析及依据见表 8-1。

表 8-1 项目废气各监测因子监测方法及依据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GC9790 气象色谱仪 NVTY-YQ-0033	0.07mg/m ³ (以碳计)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NVTY-YQ-0224	28~133dB (A) (检测范围)

8.2 监测仪器

为保证监测分析结果准确可靠，监测过程严格《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相关章节要求进行。

废气采样系统在采样前进行气路检查、流量校准，以保证整个采样系统气密性和计量准确性。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相差不大于 0.5dB。

监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数据经三级审核。

监测因子监测分析方法均采用通过计量认证（实验室资质认定）的方法，分析方法能满足评价标准要求。

8.3 人员资质

参加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J397-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中有关规定进行。尽量避免被测排放污染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应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 30-70%。对采样的流量计定期进行校准。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定期检验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每次测量前、后在测量现场进行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徐州石油分公司丰县振丰路加油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于 2021.10.13-2021.10.14 进行。根据有关规定，为保证监测结果能正确反映企业正常生产时污染物实际排放状况，要求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达到设计负荷的 75% 以上。验收监测期间满足环保验收监测对生产工况的要求，各项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工况稳定。

表 9-1 验收期间工况表

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	实际能力	生产负荷 (%)
2021.10.13	汽油	4.38t/d	4.38t/d	-
2021.10.14	柴油	3.84t/d	3.84t/d	-

9.2 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9.2.1 废气

表 9-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 mg/m³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1	2	3		
2021.10.13	非甲烷总烃	G1 上风向	0.84	0.97	0.87	4.0	是
		G2 下风向	1.06	1.30	1.18	4.0	是
		G3 下风向	1.19	1.29	1.28	4.0	是
		G4 下风向	1.11	1.34	1.18	4.0	是
2021.10.14	非甲烷总烃	G1 上风向	0.84	0.86	0.83	4.0	是
		G2 下风向	1.25	1.26	1.25	4.0	是
		G3 下风向	1.13	1.34	1.23	4.0	是
		G4 下风向	1.20	1.24	1.14	4.0	是
执行标准		非甲烷总烃厂界浓度执行本项目营运期无组织挥发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及《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中相关标准限值要求，即处理装置的油气排放浓度应小于等于 25g/m ³					

验收监测两天期间，非甲烷总烃厂界浓度监测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及《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中相关标准限值要求。

表 9-5 无组织废气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气温 (°C)	气压 (kPa)	相对湿度 (%)	风向	风速 (m/s)
2021.10.13	1	19.8	101.3	52.3	南	1.6
	2	23.2	101.2	47.2	南	1.5
	3	21.9	101.3	44.9	南	1.8
2021.10.14	1	21.4	101.3	53.1	东	1.5
	2	25.1	101.1	49.8	东	1.3
	3	22.1	101.3	49.2	东	1.6

9.2.2 厂界噪声

表 9-6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 dB (A)

检测点位及编号	2021.10.13				2021.10.14			
	检测时间	昼间	检测时间	夜间	检测时间	昼间	检测时间	夜间
N1 东厂界外 1m	9:40-9:41	54.5	22:10-22:11	44.8	15:01-15:02	55.1	23:09-23:11	45.3
N2 南厂界外 1m	9:48-9:49	53.6	22:19-22:20	43.9	15:10-15:11	54.2	23:17-23:18	44.5
N3 西厂界外 1m	9:57-9:58	56.4	22:28-22:29	46.7	15:19-15:20	55.9	23:25-23:26	46.3
N4 北厂界外 1m	10:07-10:08	53.1	22:37-22:38	43.3	15:28-15:29	52.6	23:33-23:34	42.9
标准限值	/	60	/	50	/	60	/	50
是否达标	/	是	/	是	/	是	/	是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区标准							

验收监测两天期间,东、南、西、北厂界昼夜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区标准要求。

10“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表 10-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检查

项目	环评批复中要求	落实情况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徐州石油分公司丰县振丰路加油站项目	本项目总投资 3900 万元,在丰县振丰路东、公交保养站北建设丰县振丰路加油站项目。项目占地面积 5238.9m ² 。建设规模:本项目共设加油机 5 台 26 枪;储油罐 5 个,总容积 150m ³ ,其中汽油罐 3 个共 90 立方米,柴油储罐 2 个 60 立方米。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仅从环保角度考虑,同意该项目按《报告表》中所列建设内容在拟定地点建设。	已落实。项目总投资 3900 万元,在丰县振丰路东、公交保养站北建设丰县振丰路加油站项目。项目占地面积 5238.9m ² 。建设规模:本项目实际建设加油机 5 台 22 枪;储油罐 5 个,总容积 150m ³ ,其中汽油罐 3 个共 90 立方米,柴油储罐 2 个 60 立方米。
	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设计、建设项目给排水系统。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处理后,定期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已落实。已建设雨污分流体系,运营期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委托环卫清运,不外排。
	本项目采用地理密闭式储油罐,储油罐设置呼吸阀挡板,以减少油罐大、小呼吸损耗;储油、卸油和加油作业过程中须采用油气回收系统,加油采用自封式油枪,卸油采用密闭卸油工艺;加强加油站卸油及加油管理,同时加强加油站设备的管理和维修,避免油品的跑冒滴漏。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加油站油气排放需满足《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中相关标准限值要求。本项目不设食堂。	已落实。本项目油气挥发废气经油气处理系统处理后无组织废气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同时满足《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中相关标准限值要求。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对高噪声设备须采取减振、隔声、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已落实。企业选取低噪声设备,对产生噪声的设备需采取合理布局、减振、隔音等措施,经监测,运营期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生活垃圾、污泥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储罐清洗废水、含油废沙须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一般固体废物暂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2013 年修改清单);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已落实。生活垃圾、污泥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储罐清洗废水、含油废沙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项目	环评批复中要求	落实情况
	2013 年修改单，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有关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本项目不设污水排放口。	已落实。已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有关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
	按照《报告表》提出的要求，本项目设置 50 卫生防护距离。本项目现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学校、医院、居民区等环境敏感目标，今后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禁止新建学校、医院、居民区等环境敏感目标。	已落实。本项目设置生产车间外 50m 卫生防护距离，经核查，生产车间边界外 50m 范围内无居民区、医院、学校等敏感目标。

11 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

11.1 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验收监测期间，该企业正常运营，设施运行稳定，满足国家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达到额定生产负荷 75%以上的要求，且工况稳定。

1、废气

本项目油气挥发废气经过油气处理系统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本项目运营期无组织挥发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同时，加油站油气排放控制还需满足《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中相关标准限值要求，即处理装置的油气排放浓度应小于等于 25g/m³，排放口距地平面高度应不低于 4 米，排放浓度每年至少检测 1 次。

2、噪声

验收监测两天期间，东、南、西、北厂界昼夜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区标准要求。

3、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含油废沙、洗罐废水。含油废沙、洗罐废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11.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企业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委托环卫清运；废气、噪声达标排放；固废合理处置，零排放。因此此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11.3 建议

建立健全各项环保管理制度，强化企业环境管理，确保各项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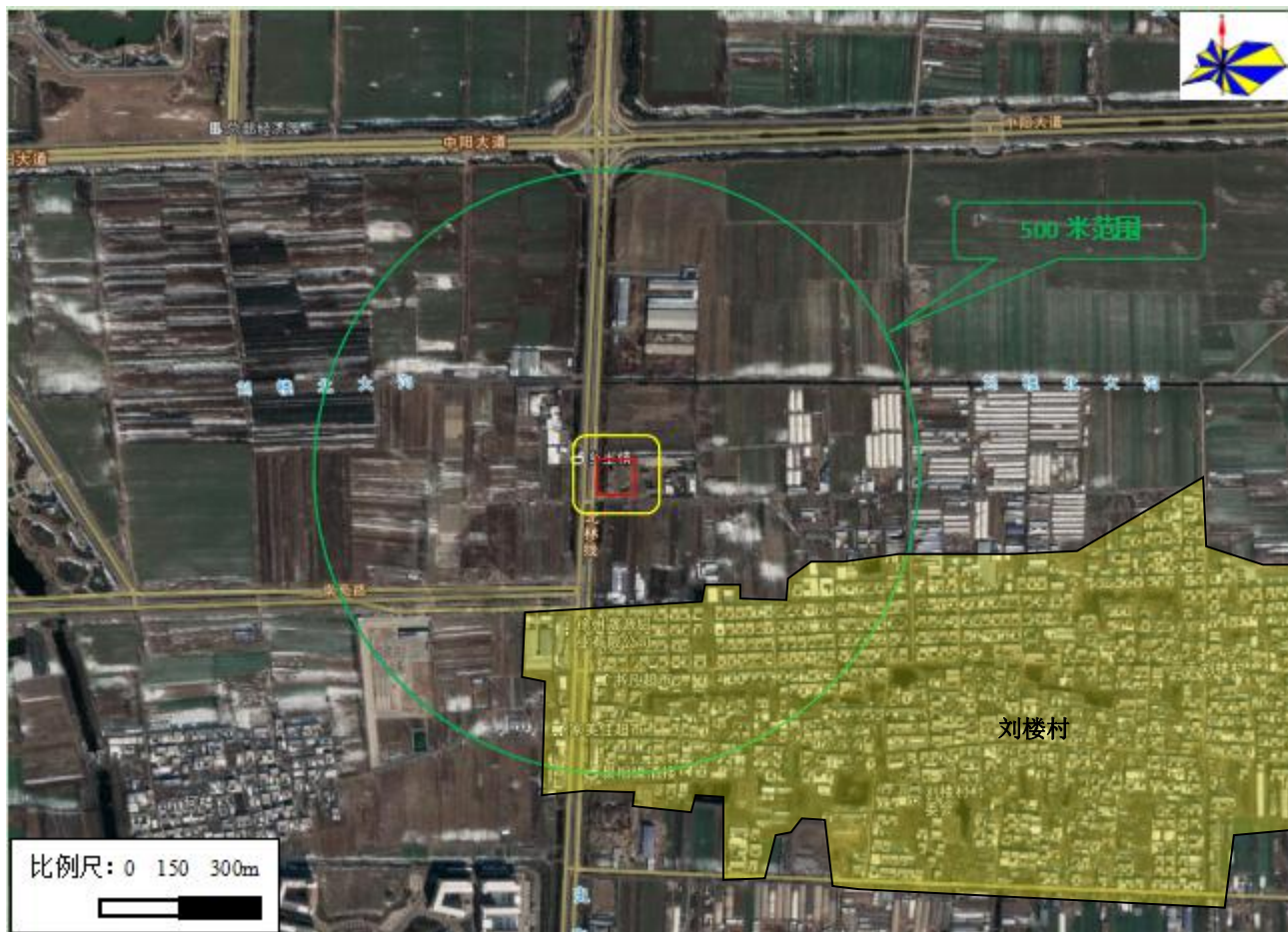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徐州石油分公司丰县振丰路加油站项目			项目代码	2019-320321-52-03-556629			建设地点	徐州市丰县振丰路东，公交保养站北			
	行业类别	F5265 机动车燃料零售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环评单位	江苏久力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生产能力	92#汽油 300t/a； 95#汽油 300t/a 98#汽油 300t/a； 0#柴油 900t/a			实际生成能力	92#汽油 300t/a； 95#汽油 300t/a 98#汽油 300t/a； 0#柴油 900t/a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徐州市丰县生态环境局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徐州市丰县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丰环审[2019]094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评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0.10			竣工时间	2021.9			排污许可证申请时间	2022.1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登记编号	/			
	验收单位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徐州丰县振丰路加油站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南京万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达 75%以上			
	投资总概算（万元）	39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9			所占比例（%）	0.74%			
	实际总投资（万元）	39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9			所占比例（%）	0.74%			
	废水治理（万元）	3	废气治理（万元）	19	噪声治理(万元)	3	固废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2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8760h		
运营单位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徐州丰县振丰路加油站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300MA26P7FD3Y			验收时间	2021.10.13~2021.10.15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消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消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消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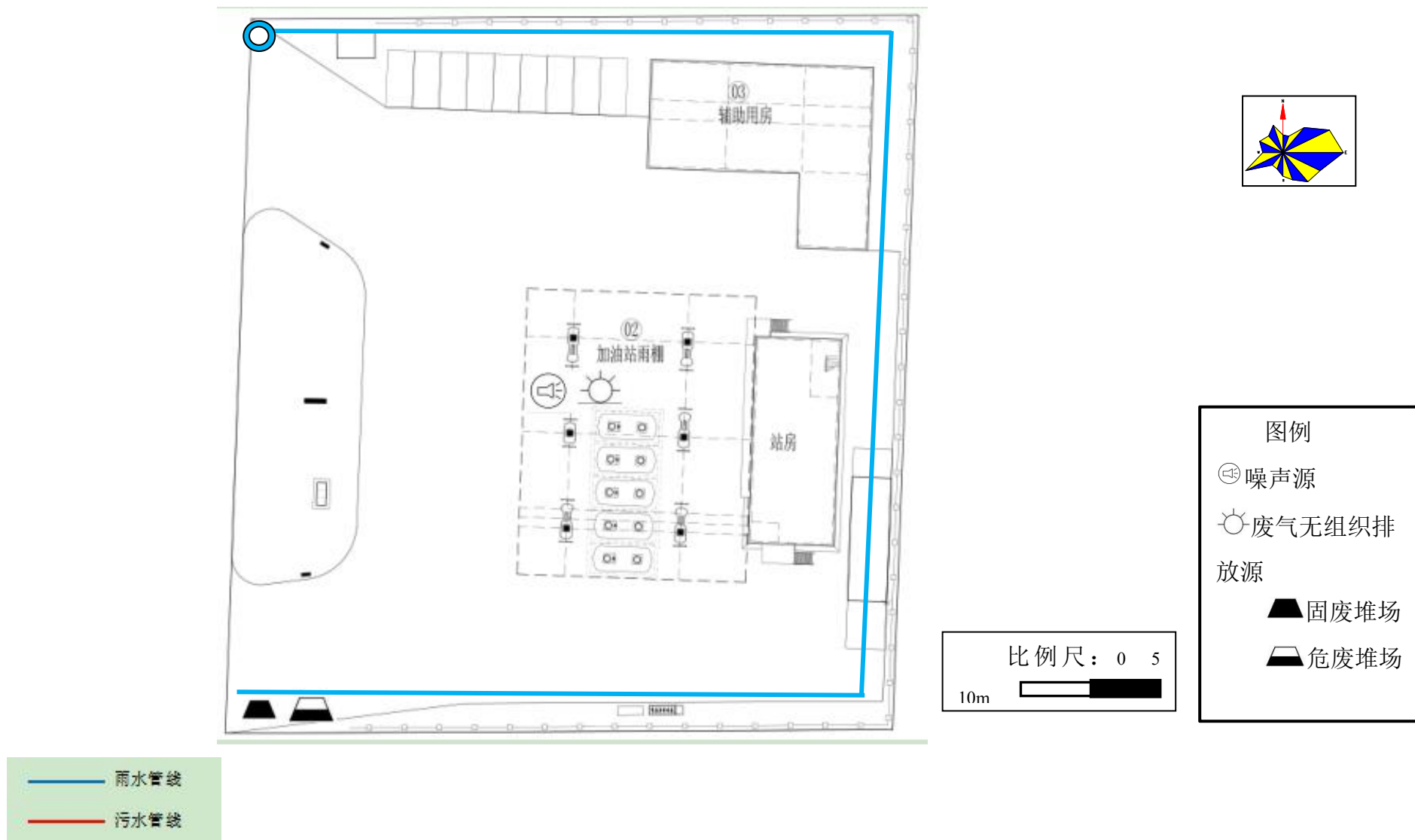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和卫生防护距离包络图



附图3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件 1: 环评批复

丰县振丰路加油站项目

徐州市丰县生态环境局

丰环审 [2019] 094 号

关于对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徐州石油分公司丰县振丰路加油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徐州石油分公司:

你公司上报的《丰县振丰路加油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总投资 3900 万元,在丰县振丰路东、公交保养站北建设丰县振丰路加油站项目。项目占地面积 5238.9m²。建设规模:本项目共设加油机 5 台 26 枪;储油罐 5 个,总容积 150m³,其中汽油罐 3 个共 90 立方米,柴油储罐 2 个 60 立方米。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仅从环保角度考虑,同意该项目按《报告表》中所列建设内容在拟定地点建设。

二、《报告表》可作为项目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的依据,与本批复不一致之处,以本批复为准。

三、在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行过程中你公司须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 施工期:

1、加强施工期的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制定严格的管理制度,采取切实有效措施,有效控制施工扬尘,防止施工废水、扬尘、固废、噪声等污染环境,确保达标排放。

2、施工完成后,要实施植被恢复工程、绿化补缺工程建设,对周围生态环境遭破坏地段,要进行全面绿化恢复,恢复



原有生态平衡和自然环境。

(二) 运营期:

1、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设计、建设项目给排水系统。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处理后，定期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2、本项目采用地埋密闭式储油罐，储油罐设置呼吸阀挡板，以减少油罐大、小呼吸损耗；储油、卸油和加油作业过程中须采用油气回收系统，加油采用自封式油枪，卸油采用密闭卸油工艺；加强加油站卸油及加油管理，同时加强加油站设备的管理和维修，避免油品的跑冒滴漏。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加油站油气排放需满足《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中相关标准限值要求。本项目不设食堂。

3、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对高噪声设备须采取减振、隔声、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4、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生活垃圾、污泥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储罐清洗废水、含油废沙须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一般固体废物暂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2013年修改清单)；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5、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有关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本项目不设污水排放口。

6、按照《报告表》提出的要求，本项目设置50卫生防护距离。本项目现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学校、医院、居民区等环境敏感目标，今后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禁止新建学校、医院、居民区等环境敏感目标。

丰县振丰路加油站项目

四、《报告表》内容的真实性、可靠性由建设单位和编制单位负责。

五、项目建设期间的环境现场监督管理由丰县环境监察大队负责。

六、项目建成投用后，须按规定时限办理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手续，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七、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本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文件须报我局重新审核。

徐州市丰县生态环境局
(丰县环境保护局审批专用章盖)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3：排污许可证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320300MA26P7FD3Y001Q

单位名称：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徐州石油分公司丰县振丰路加油站

注册地址：徐州市建国西路堤南9号（永安广场）

法定代表人：徐清武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丰县振丰路东、公交保养站北

行业类别：机动车燃油零售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300MA26P7FD3Y

有效期限：自2022年01月26日至2027年01月25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徐州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2年01月2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徐州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附件 4：生活污水、生活垃圾清运协

生活垃圾、生活污水清理协议

甲方：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徐州石油分公司（丰县振丰路加油站）

乙方：丰县金舒环卫服务有限公司

为了加强乙方厂区环境卫生管理工作，确保散乱、污水工作的有序进行，规范生活垃圾、生活污水清运，营造一个清洁舒适的生活工作环境，根据《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及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互利友好协商的基础上，就甲方清运乙方生活垃圾、生活污水事宜，并由甲方保持垃圾容器的清洁，达成如下协议：

一、清运地点及方式：

乙方厂区内生活垃圾集中放在垃圾桶内，垃圾量满甲方给及时清运，生活污水定期抽取，其他废弃物不得混入生活垃圾内进行处理。

二、年限一年（2021年10月17日-2022年10月17日）。



签订时间：2021年10月17日

化粪池清运协议

甲方：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徐州石油分公司（振丰路加油站）

乙方：丰县金舒环卫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就甲方委托乙方清理、运输甲方厂内化粪池，并按符合环保、法律法要求进行处置。

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双方同并遵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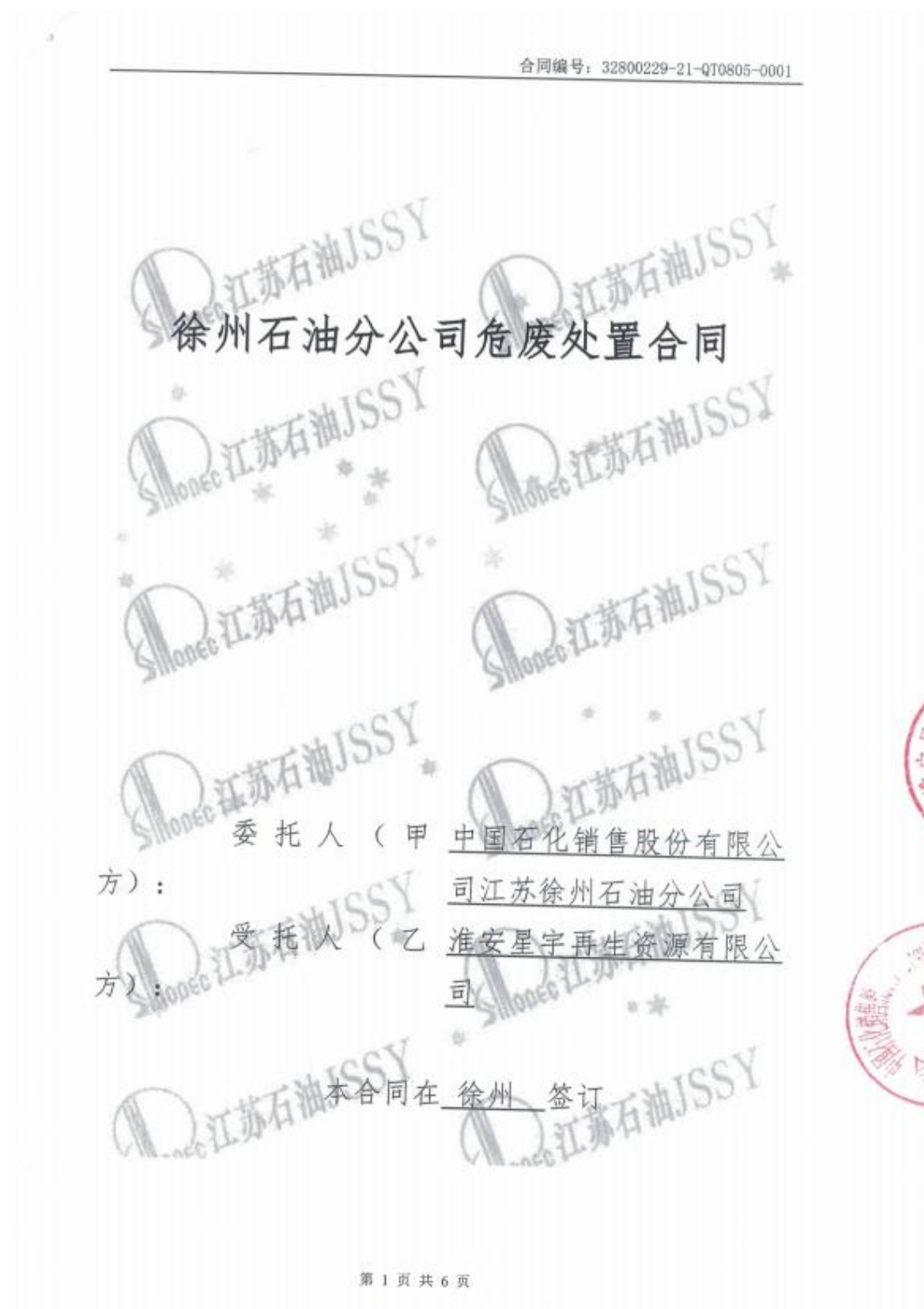
一、协议期限

乙方自 2021 年 10 月 17 日至 2022 年 10 月 17 日，接受甲方委托清运化粪池清理工作。

二、甲、乙双方权利责任

- 1、协议期间，在乙方无违约的前提下，甲方确保本协议下的化粪池由乙方清运。
- 2、甲方有权监督检查乙方的化粪池清运质量。有权对乙方现场清运过程中出现的不符合化粪池清运质量的现象进行整改。
- 3、乙方将清运的化粪池污水、污泥合法处置，不得随意外排。凡因乙方随意倾倒化粪池污物引起的一切责任和罚款。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附件 5：危废协议



合同编号：32800229-21-QT0805-0001

徐州石油分公司危废处置合同

委托人（甲方）：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徐州石油分公司 签订地点：徐州
受托人（乙方）：淮安星宇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现就 处置废矿物油（HW08） 签订合同如下：

第一条 委托事项

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甲方 维修、清罐 产生的固体废弃物。

第二条 期限和具体工作内容

1. 期限：自 2021 年 4 月 2 日至 2023 年 1 月 6 日。
2. 具体工作内容： 处置废矿物油（HW08）。

第三条 对委托工作的具体要求

1. 乙方进入甲方的工作场所，必须遵守甲方有关的规章制度，并对其员工进行安全教育。
2. 乙方接到甲方通知 72 小时内，应安排清运处置甲方固体废弃物。
3. 乙方在固体废物清运过程中，必须遵守交通运输的有关规定，运输车辆必须具备防雨、防渗的功能，固体废物在运输和处置过程中如需要中转和临时存放，采取的措施必须符合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和安全有关要求，自甲方固体废弃物装载到乙方车辆时起，保管、运输、处置过程中的所有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4. 乙方清运处置固体废弃物的数量由乙方负责汇总，以书面形式交付甲方确认，以甲方核实的清运处置数量为准。
5. 乙方对甲方的固体废弃物进行安全无害化处置时，不得造成二次污染，若造成污染的，乙方必须立即采取措施消除污染，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和甲方。
6. 乙方应向甲方书面提供固体废弃物的处置方案，并按月向甲方提供固体废弃物的处置

合同编号：32800229-21-QT0805-0001

量和处置地点，甲方负责固体废物处置中的监督抽查工作。

7. 其他 乙方应根据甲方指定的时间和地点接受危险废物（HW08），并依照网上转移申报程序执行，做到依法合规转移。

第四条 委托费用

1. 委托费用的计算方式：

甲方将废弃物装车完毕，双方人员在场过磅称重后确认重量，申报网上转移甲方向乙方支付危废物处置费用按净危废物实际重量支付，5200元/吨（伍仟贰佰元/吨）。

2. 委托费用为人民币： / 元，大写 /

3. 委托费用的支付方式： 转账

第五条 双方其他约定的事项

1. 甲方需将待处置的危险废物收集好，集中摆放，不可混入其他杂物或将危险废物混装，以保障乙方处理方便及操作安全。

2. 甲方交乙方处理的废物中不得含有其他有毒、有害、爆炸性、放射性等物质成分，若因含有上述未告知物质成本而造成的一切后果由甲方负责。

3. 甲方需将产生的危废物用包装袋包装好，做到无渗漏、散落，因甲方原因，在甲方厂区造成污染的，由甲方自行负责。

4. 乙方必须持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和环保部门颁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确保提供的证照和资质真实有效，符合国家法律法规。

5. 乙方履行本合同时应遵守一切安全法规、环保法规、消防法规及其他与危险废弃物回收处理作业相关的法规及行业规定妥善运输、安全处置危险废弃物。

6. 乙方应根据甲方指定的时间和地点接受危险废弃物，并依照网上转移申报程序执行，做到依法转移危险废弃物。

7. 合同有效期内，甲方不得将委托给乙方处理的废弃物自行处理或转移到其他地方处理。

8. 甲方承担本合同中废弃物转移乙方之前的一切责任。

第六条 通知

甲方联系人： 地址：徐州建国西路97号 电话： 传真：

乙方联系人： 地址：淮安市淮安区钦工镇工业集中区 电话： 传真：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若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费用，应按未支付部分银行同期利率的利息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 若乙方在接到通知 72 小时内，没有安排处置工作，乙方必须承担违约责任，违约

合同编号：32800229-21-QT0805-0001

金为合同金额的 1 %；如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乙方承担违约和赔偿责任并不能免除其继续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3. 如乙方被吊销或被停止经营资质，应立即告知甲方，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应协助甲方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如果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必须赔偿相应的损失。

4. 乙方在运输、处置固体废物时，若造成污染的，由乙方承担经济损失的赔偿责任，并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5. 其他 合同签订后，所有报批手续完成后，危险废弃物的转移时间以双方约定的时间为准。

第八条 不可抗力

1.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法定不可抗力因素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在 24 小时内向对方通知，并应在 5 天内提供权威机关的书面证明。

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或双方有义务采取措施，将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降低到最低限度。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变更本合同，但应采用书面形式。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除合同：

(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2) 双方协商一致解除合同。

(3) 履行期限届满之前，一方明确表示或以实际行动表明不履行合同义务的，另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4) 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另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3. 其他： 。

第十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如发生争议或纠纷，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解决不了时，按以下第 2 项处理：

1. 由甲方所在地 仲裁机构仲裁。

2. 向 甲方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3. 提交中国石化内部纠纷调解处理委员会调解。

第十一条 廉政条款

双方应签订廉洁从业责任书，并履行廉洁从业义务。

合同编号：32800229-21-QT0805-0001

第十二条 其他

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本合同的附件及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保密：本合同的各项条款属于双方经营活动内容，任何一方未经对方当事人书面允许不得对外泄露。
3. _____。
4.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乙方执贰份，甲方执贰份。



合同编号：32800229-21-QT0805-0001

甲方（盖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朱晖

签约代表：胡之友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签订日期：2021.4.2

乙方（盖章）

单位地址：淮安市淮安区钦工镇工业集中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陆建忠

签约代表：张易波

联系电话：189223471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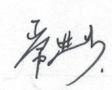
开户银行：

账 *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签订日期：2021.4.2

附件6 应急预案备案登记

<p>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p>	<p>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p>		
<p>备案意见</p>	<p>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24年11月5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24年11月5日 </p>		
<p>备案编号</p>	<p>320-321-2024-069-2</p>		
<p>报送单位</p>	<p>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徐州石油分公司 丰县振丰路加油站</p>		
<p>受理部门负责人</p>	<p></p>	<p>经办人</p>	<p></p>